

去公司报到途中发生交通事故 劳动者能否申请工伤认定?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劳动合同法》第7条、第10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在去公司报到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时，袁诺瑜（化名）既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也尚未向公司提供劳动。因此，公司以双方不存在劳动关系为由拒绝为他申报工伤，且不同意为他报销医疗费用。

经过一年多的诉讼，二审法院最终确认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据此，人社部门受理了袁诺瑜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并于近日认定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

报到途中发生事故 公司否认劳动关系

2022年11月15日，袁诺瑜通过招聘与公司取得联系。经过考核、面试等程序，公司同意他到技术部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及软件开发工作。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他于同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理了职工宿舍入住手续。同年11月21日，即他第一天前往公司报到上班的路上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他右腓腓骨骨折，在住院治疗过程中花去医药费5万多元。

由于公司不同意为袁诺瑜报销医药费用，且不同意为他申请工伤认定，他便自行向人社局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可是，由于他没有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能提供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据，人社局决定不予受理。

无奈，袁诺瑜只得申请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裁决确认其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庭审中，袁诺瑜主张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自双方于2022年11月15日达成用工合意时即已成立，其在该合意基础上于同年11月20日实际办理职工宿舍入住手续，并进一步明确同年11月21日前往公司上班，是对双方已建

立劳动关系这一事实的进一步确认。

袁诺瑜认为，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成立并不能拘泥于是否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动者实际提供劳动，而应以劳动者前往用人单位的目的进行确定。在案事实可以证明，他按照公司要求前往公司参加公司组织、安排的各项任务，而非其他目的或者毫无目的前往。因此，他在前往公司途中即上班路上发生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符合认定工伤的情形。况且，其去公司上班的行为表明他是为了遵守公司的要求，履行劳动者的工作职责。

经审理，仲裁机构认为，袁诺瑜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前提是其必须向公司提供有偿的劳动，在其未向公司提供劳动即公司尚未用工的情况下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据此，裁决驳回袁诺瑜的仲裁请求。

仅因事故未签合同 劳动关系依然存在

袁诺瑜不服仲裁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查明，2022年11月15日，公司向袁诺瑜发送入职报到邮件。该邮件表明，袁诺瑜可于同年11月16日前往指定医院体

检，根据自行需要于同年11月20日办理住宿手续，且于同年11月21日8点至公司办理报到手续后签订劳动合同。袁诺瑜按照公司要求，按时完成了体检并办理了集体宿舍住宿手续。

此外，一审法院还查明，袁诺瑜与案外人罗某于2022年11月21日7点43分在赴公司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管部门认定袁诺瑜在本起事故中受伤，罗某负事故全部责任。袁诺瑜认为该起交通事故发生在其第一天前往公司上班途中，故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确认其与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存在劳动关系，但仲裁机构裁决驳回了袁诺瑜确认劳动关系的请求。

结合仲裁裁决书、入职报到通知、体检通知、交通事故认定书及当事人庭审陈述，一审法院认为，上下班途中属于工作的自然延伸，上下班的过程也应属职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本案中，袁诺瑜在前往公司上班途中发生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应理解为其已经为公司提供了劳动，且双方在事故发生前就订立劳动合同已经达成合意，袁诺瑜为建立劳动关系也进行了充分准备，包括体检和办理宿舍入住手续，应认定双方自2022年11月21日起建立了劳动关系。综上，根据《劳动合同法》第7条

规定，一审法院判决确认袁诺瑜与公司自2022年11月21日起存在劳动关系。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二审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劳动关系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劳动者提供劳动、用人单位对其进行管理、支付报酬而形成的意思表示一致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本案中，公司发送的入职邮件通知中载明了袁诺瑜的工作岗位、薪酬以及报到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日期等信息。袁诺瑜依据通知要求完成了体检、办理了住宿手续。2022年11月21日，从袁诺瑜乘坐交通工具的路线看，系前往公司上班的途中。虽然袁诺瑜因交通事故未能报到并签订劳动合同，但是其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双方就袁诺瑜向公司提供劳动、公司对其进行管理并支付报酬已达成意思表示一致，双方据此形成劳动关系。公司主张双方未就劳动合同达成合意，不能成立。据此，二审法院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持此法院终审判决书，袁诺瑜再次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经审查，人社局受理了袁诺瑜申请并作出了认定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的认定结论。目前，公司正就赔偿事宜与袁诺瑜进行协商，双方已经达成初步经济赔偿意向。

劳动者起诉索要欠薪 未缴费也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编辑同志：

一家公司在2020年1月1日向我出具欠薪条并明确在三个月内付清。因该公司没有按时支付这些款项，我在2022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交过起诉状，后因我没有按要求缴纳案件受理费，法院裁定按我撤诉处理。近日，我想向法院再次提起诉讼，但有人认为超过了三年的诉讼时效，我的请求已经“过期作废”。

请问：这种说法对吗？

读者：季芳芳

季芳芳读者：

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虽然《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即通常情况下，如果超过三年，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会“过期作废”，但这并非绝对，其中包括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所谓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时效进行期间，因发生法律规定的事由，而使以前所经过的时效期间归于无效，从法律规定的理由终止之时，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就此，《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规定中的“权利人提起诉讼”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向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的，诉讼时效从提交起诉状或者口头起诉之日起中断。”换句话说，只要当事人提交了起诉状或者已经口头起诉，即使没有批准立案、没有按照法院要求缴纳案件受理费甚至因之被法院裁定按撤诉处理，也可以引起诉讼时效的中断。

由此来看，公司是在2020年1月1日向你出具欠薪条并明确在三个月内付清，诉讼时效应当从2020年5月1日开始计算三年，而你在2022年12月17日向法院提交过起诉状，这就意味着诉讼时效应当从该日起重新计算三年，因此，直到今天你的诉讼时效仍未超期，当然不存在“过期作废”的问题。

廖春梅 法官

办理婚前财产公证，为再婚财产纠葛解忧

丧偶或离异后再婚是一种正常现象，但现实中一些再婚者因财产归属而产生纠纷。因此，解决好财产问题是清除再婚自由障碍的重要一环。

案例

退休职工庄先生今年61岁。3年前，他的妻子突然因患心梗离世。2023年底，庄先生打算与离异的吴阿姨办理再婚登记手续，但这一打算遭到了4个子女的强烈反对，他们担心父亲一生积攒的财产会因此落入他人之手。

经过咨询，庄先生携吴阿姨来到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两位老人在协议中约定，二人婚前财产在有生之年归各自所有，生前有权订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

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后，双方子女消除了疑虑，两位老人顺利办理了结婚手续。

解析

《民法典》第1065条规定：“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

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1062、第1063条的规定。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中老年人再婚办理婚前财产约定协议公证，对于保障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谐都有重要意义。

首先，婚前财产公证体现了人们对再婚后和谐婚姻生活的高度理性。夫妻白头偕老固然是善良的美好愿望，但事实上谁能保证自己婚后的生活不出问题？特别是在夫妻财产日益增多、财产关系日趋复杂的当下，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也在悄然发生变化。在一些高收入中老年人中，个人权利意识和独立意识不断增强，为了保持婚后生活的独立性，或者为避免因配偶的债务殃及自己的财产，或者为了减少夫妻财产因个人债务而承担风险，内心对婚前财产约定的需求更为迫切。这时，通过婚前财产公证这种形式，使夫妻双方的财产各自独立、地位相对平等，体现了婚姻双方应当具有的理性思

维，这与再婚夫妻婚后所追求的互敬互爱、互相忠诚的目标是一致的。

其次，婚前财产公证不仅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以金钱、财产为筹码的“功利型”婚姻，而且为审判机关及时妥善地解决离婚时的财产纠纷提供了重要依据。例如，有的再婚夫妻尽管感情确已破裂、形同路人，但由于长期处于争夺财产的“拉锯战”中，不得不继续在一起居住生活，这既增加了处理离婚案件的难度，也增加了社会的不稳定因素，还易引发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还有，如果再婚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突遇意外去世，婚前财产公证就是解决由此产生争执的直接证据。

第三，办理婚前财产公证，可以免除再婚者的后顾之忧。再婚者双方一般都有儿女，又各自有一部分财产，因财产分割、债权债务、遗产继承引起的家庭不和现象大量存在，几乎成了再婚后遗症和并发症，这也是很多中老年人不想再婚的一个重要原因。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有的老人碍于面子与感情，不好意思开口谈财产公证，但正是这种暖

昧态度给自己的再婚生活留下了隐患，甚至导致再婚婚姻的破裂。事实上，“先小人后君子”，只要谈开了，双方的子女一般也都会理解。通过婚前财产公证，明确老年人再婚前财产的数量、范围、价值和产权归属，更有助于稳定家庭关系和财产关系，事前预防婚姻纠纷，从而免除中老年人再婚的后顾之忧，为踏踏实实过日子奠定基础。

提示

那么，应该怎样申办婚前财产公证呢？

按照相关规定，当事人首先要准备好以下材料：个人的身份证明；有关的财产所有权证明；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协议书，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性别、职业、住址等个人基本情况；财产的名称、数量、价值、状况、归属；上述婚前财产的使用、维修、处分的原则等。准备好上述材料后，双方必须共同亲自到公证处提出婚前财产公证申请。委托他人代理或是一方申办婚前财产公证的，公证机构不予受理。

张兆利 律师